

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申請登記須知

105.06.15 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108.02.13 第一屆第十九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四點

一、本登記須知依仲裁法第八條及本會章程第三十九條訂定。

二、申請登記為本會仲裁人應填寫申請表(詳如附件)並繳交下列證明文件，但已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一)曾任實任推事、法官或檢察官者，請提供法院離職證明書或銓敘部函文等證明文件。
- (二)曾執行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，請提供所登錄公會出具執業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，請提供所登錄仲裁機構出具現任仲裁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- (四)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，請提供助理教授以上聘書、任職學校出具之年資證明文件。
- (五)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，請提供該領域相關文件證明，包括：1. 學歷證件；2. 相關經歷證明；3. 相關著作；4. 獲獎或榮譽事項；5. 相關證照；6. 相關專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等，應將附件予以編號並加以簡單說明。
- (六)申請人除有仲裁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外，請檢附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影本。

三、填表說明：

- (一) 申請表一律由左往右橫式書寫。
- (二) 服務年資請按實際填寫。
- (三) 學歷、經歷、專長均擇要填寫。
- (四) 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名稱，請在欄內註明。

四、仲裁人登記費：

每人新台幣參仟元整，自繳費日起，每三年繳交一次。第一年以當年12月31日為迄日，視為一年。請用即期支票或電匯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匯款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(代號013) 世貿分行 065-03-5007126，本會將開立收據為憑。

五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一併郵寄本會。